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文件

大职院(开大)发〔2025〕25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承接社会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承接社会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5年6月16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承接社会 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接社会考试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形式，也是全面展示学校服务与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增进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等有关部门联系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承接社会考试工作的规范性，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考试，是指政府机关、行业、企业和社会组织机构委托的、非直接面向本校学生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管理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承接社会考试，原则上应在双休日、寒暑假进行，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不能与学校组织的面向本校学生开展的各类考试产生冲突。

第四条 承接社会考试需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培训学院会同委托方共同起草委托协议（函），提请分管校领导审定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执行。

第五条 培训学院是学校承接社会考试工作的业务管理部

门，实行全面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培训学院统一协调、整合、使用学校考试资源，包括人员、场地、设备等，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六条 培训学院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与委托方共同起草委托协议（函），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负责与委托方沟通协调考务相关工作，并制定考试工作方案；
3. 负责安排监考人员并组织考前培训，监考人员原则上以机关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人员为主，以教学单位人员为辅；负责根据主办方要求安排相关考务人员等。
4. 负责学校内部与考试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 负责检查学校考点所有考场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检查、督导监考人员和考务相关人员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6. 负责各项考试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7. 协助委托方处理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突发性事件。

第七条 学校其他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教务处、开放教育处和开放教育直属学院负责安排考试期

间需要的教室和机房，必要时提供保密室、屏蔽仪等相关考试设备；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按照委托方对网络、计算机及软件相关要求，进行考前考试软件的安装与调试，保障测试和考试期间网络畅通，电脑和监控等设备正常使用，负责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和安排工作；安全保卫处负责考试期间的入校管理、校园安全、车辆管理等；后勤处负责电力保障、餐饮保障、校医安排、卫生保洁、联系交警、协助培训学院运送相关考试用品等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培训学院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委托方及时将考试费用转入学校账户，由财务资产处对考试项目收支进行单独核算管理。

第九条 费用支出需经培训学院审核后，参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报销。

第十条 部门（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财政、物价、税务及学校相关政策缴纳各项费用及税金（含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由考试收入购置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须上报财务资产处备案，并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考试费用支出原则上应控制在委托方支付的考试费用总额范围内。主要用于项目引进费用、监考人员费用、考务人员费用、服务保障人员费用、宣传费用、餐饮(包括饮用水等)、耗材、办公用品、礼仪服务、资料购置、交通费等与考试工作相关的成本支出。

第十三条 对于项目引进人(团队)和参与社会考试的监考、巡考、保密、服务保障等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劳动报酬。

培训学院作为社会考试工作牵头部门,每年需完成社会考试到账额 100 万元,并按照 4%(4 万元)给予项目引进人(团队)奖励,达不到 100 万元/年不予奖励,超出 100 万元/年以上部分按照 8%给予培训学院项目引进人(团队)奖励。

非培训学院团队引进的项目,按照项目到账额的 8%给予引进人(团队)奖励。

前期提供服务保障的部门(人员)由培训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后予以发放。考试期间发放标准按照委托方要求执行;合同里没有明确发放标准的,按照考试时间半天 2.5 小时、全天 5 小时以内,每天不超过 400 元/人,每半天不超过 250 元/人标准执行,超出时间在上述执行标准基础上加 100 元/人,其中主副考官在上述时间和执行标准基础上加 100 元/人。工

作人员数量由培训学院根据考生人数、考场数量酌情安排。

第十四条 每年承接社会考试总收入的 30%作为管理费上缴学校。在总收入中扣除税费、学校管理费、项目引进费、监考费、劳务费及其他考试相关成本费用后,剩余考试收入的 25%由学校统筹,剩余考试收入的 75%由培训学院支配,主要用于学院事业发展和参与社会考试教职工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培训学院负责解释。